**合同编号：LZXLYL(施)-[2023]00\***

 **施工围挡及大门制作安装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泸州市厚天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因 日常工作需要，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围挡及大门制作安装施工班组，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施工地点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新城西，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围挡及大门制作安装（详见附件一），包工包料实施。质保期6个月。

**二、工期要求：**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按每天扣除贰仟元的方式扣除乙方工程款。

1. 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注：乙方开具的发票为 %税率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本工程结算时依据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按照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竣工结算支付至审定金额或结算协议书总金额的95%，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五、**乙方应向本项目派驻专职项目负责人及资料员，协助甲方完成其分包部分工程内容的施工管理及工程资料完善，乙方实施的工程内容如因质量问题、资料未完善等任何原因造成不能计量结算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自身或因施工导致的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其分包部分工程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返工、缺陷修复以及偷工减料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八、**乙方应保证其分包工程涉及的材料款、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如未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造成的经济纠纷、社会稳定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九、**甲乙双方都保留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权利，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或是施工中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工程款伍仟元。

**十、**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附件一：合江县长江岸线江北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围挡制作安装清单价格确认表**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营负责人身份信息：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泸州江南支行 开户行：

账号：2304343409201043588 账号：

税号：915105003562702475 税号：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10号 地址：

传真：0830-2580322 传真： /

 时间： 时间：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协议单位

**甲方（全称）：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作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甲方乙方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3%-5%，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发包承包双方人员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当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定，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以便监督。

六、此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确保建设、维修、维护、保养、拆迁、安装工程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施工班组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作业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维修、维护、保养、拆迁、安装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作业安全事故，特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作业环境、条件、时间、地下管线等进行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作业安全措施，在开始作业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甲方委托的建设、维修、维护、保养、拆迁、安装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企业资质，配备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对承揽业务范围内的工作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揽业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条例》、《四川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同时严格遵守《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施工班组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指派具备安全管理资格的安全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5、乙方保证其指派的员工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进场前1个月以内的正式体检报告，对其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负责。

 6、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7、作业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并及时将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8、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作业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未造成事故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或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从业人员体检报告或对其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疏于审查、把关不严，从业人员因身体疾病突发意外伤亡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9、除上述约定以外其他违约参照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五”）。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质保期结束或项目移交完成。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为保证该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 围挡及大门制作安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包括

 围挡及大门制作安装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6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险修复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8小时内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6个月经乙方申请验收合格后返还，但不承担保修金利息。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后，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为强化本公司工程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细则：

1. 凡未经安全三级教育考试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如有违者处罚500元，并对其安排操作的班组处罚2000元，且责令停工，待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处罚100元，不扣帽带者处罚50元。在施工过程中，取下安全帽按不戴安全帽处理，对施工班组加倍处罚。
3. 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者处罚200元，同时处罚班组500元。
4. 施工人员着装不齐上岗者（赤膊、穿背心、拖鞋等），处罚50元，同时处罚施工班组100元。
5. 项目有关管理人员不给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处罚责任人200元；施工班组未层层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的，每一层处罚50-100元，并责令其立即补办手续，若因交底不到位造成事故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作业时不正确佩戴齐本工种的劳动保护用品者，操作人员处罚100元。
7. 非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禁止操作特殊工种作业岗位，违者处罚500元，同时施工班组处罚500元，若造成事故由肇事者及所在施工班组负责承担一切后果，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违章指挥者，处罚500元，造成事故损失的当事人及所在班组各承担50%，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凡因班组操作者违章造成安全事故的，其后果一律由操作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负。项目经理部同时可给予操作者500-2000元的处罚。
10. 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的施工现场，应专人进行监控、指挥，无监控人员的在场对班组处罚500元。
11. 在脚手架上攀爬，或2米以上，无可靠安全防护情况下在圈梁或墙上游走者，处罚200元，造成事故责任自负。
12. 攀爬起重机臂、绳索、井字架、运料吊篮及吊装物，处罚1000元，造成事故者承担全部责任。
13. 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包括围挡、各种脚手架、各种临边、洞口的护栏、盖板、安全网、安全标志牌），未设置或未按规范设置的，一次处罚100-2000元。
14. 未经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包括各种脚手架、各种临边、洞口的护栏、盖板、安全网、安全标志牌）及消防设施，处罚1000元，若因此造成事故，则追查事故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15. 2米以上高处作业，不设符合安全防护规范的作业者，每人处罚500-1000元，同时施工班组处罚2000元，造成事故则由肇事者和施工班组承担一切后果。
16. 施工使用切割机，严禁在砂轮片侧面砂磨其他金属用品，违者处罚50-100元。
17. 非机电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机电设备者，处罚200元；非本机操作人员擅自操作他人设备，处罚200元，造成事故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8. 非木工人员私自使用木工机械，处罚200元，造成事故者，责任自负。
19. 私自拆卸机电设备或拆除其安全防护设施，处罚500元，若造成损失则照价赔偿，若造成事故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0.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必须有防雨措施，若无防雨措施的，处罚100元，配电箱内严禁放置其他物件及导电物质，按其性质对责任班组处罚100-200元。
21. 施工班组下班后不及时清理作业范围内的料具（包括断电关闸等）、垃圾，处罚责任班组200元。
22. 水泥袋、彩布条、纸箱等包装材料乱扔，处罚责任班组500-1000 元。
23. 拉拽设备上的电线（电缆）挪动设备，处罚班组200元。
24. 私自使用电炉、电热器（热得快等）、碘钨灯（小太阳）取暖或烤衣（鞋）等，处罚500元。
25. 配电箱或重点机械设备（起重机、外用电梯等）不及时上锁的，处罚责任班组100元，若因此造成事故则追究责任人相关法律责任。
26. 在施工现场内，随地小便，处罚100元；随地大便，处罚500-1000元，责令当事人立即清扫干净。
27. 食堂卫生不达标，造成群众意见大，项目经理部责令食堂相关管理人员加强管理，同时对负责人处罚500-1000元。
28. 若食堂采购变质食品，则由食堂有关负责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若使用不卫生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处罚负责人2000元，同时承担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29. 在施工过程中，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的，处罚责任班组500元。夜间强噪声作业、强光作业或大声喧哗造成严重扰民，施工班组处罚1000-2000元。
30. 凡项目施工作业人员，住宿场所由所在班组统一规范安排配备床架、床板，如不符合现场管理规范则不予提供住宿，违者处罚责任班组2000-5000元。
31. 住宿区域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枪支弹药、特种刀具等危险物品，违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32. 住宿区域内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赌博、嫖娼和其他违法活动，违者处罚500-1000元罚款；严禁卧床吸烟生火取暖，不得使用电炉、电炒锅、煤气灶、酒精炉，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线，违者没收设备，并处罚500元。
33. 若违反《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造成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经理部进行罚款，全部经济损失由肇事班组全部承担。
34. 在施工现场内吸烟者处罚50元，在禁止明火区域内吸烟者处罚200元。在施工现场发现烟蒂，则对该施工班组处罚50元。
35. 氧气瓶和乙炔瓶使用或存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责任班组200-500元。
36. 在工地打架斗殴者处罚当事人500-1000元，同时可罚款施工班组500-2000元，若造成事故后果自负。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37. 在工地赌博者，按每人每次处罚500元，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38. 在施工现场内行盗者，按所盗物品同等价格处罚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39. 酒后上岗处罚当事人200元，同时可处罚责任班组500元。
40. 破坏安全设施、施工宣传标语、横幅者处罚200元，并照价赔偿。若施工班组未追查出责任人，则处罚所在班组500元，并照价赔偿。
41.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及各种机械设备等，根据损坏程度给予加倍处罚。
42. 对公司下达的安全文明施工任务，不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罚责任班组500-2000元。若因不及时整改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加倍处罚。
43. 凡经上级安全考核不达标的，公司将追究有关负责人和施工班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处于500-1000元、1000-5000元处罚，并责令施工班组立即整改，并由施工班组承担行政部门罚款金额的95%。
44. 对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要求和指令有分歧或异议时，可向公司领导反应并协调解决。凡是对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恶意谩骂或打击报复的，当事人道歉，并写出书面检查，施工班组、当事人各罚款200-3000元，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按规范正确使用灭火器具，严禁在无火情情况下私自拉下保险栓或私自放掉气、粉，违者处罚500-1000元，并自行负责更换灭火器材